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1頁關於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概不提供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以審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范書斌先生 (主席)
馮瑜堅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昊先生
秦怡女士
周岳先生
楊文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和馮瑜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和楊文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和何小鋒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范書斌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據此，馮瑜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考慮候選人。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性別、資格、經驗、獨立性，以至其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重選事宜。儘管兩位退任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時間較長，但董事會認為其個人的獨立性不能單憑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斷。兩位獨立非執行在任內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利用彼等在各自專業領域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背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提升了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促進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

接連擔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此外董事會內有長期服務而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其市場的成員，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可能影響獨立性的因素考慮，而認為兩位退任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故認為其彼等備獨立性。

另外，儘管魏偉峰博士已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但他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並且在過去積極參加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類委員會，亦未影響他履行董事職責的投入時間。因此，董事會一致認為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192,307,692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96,153,846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永久可轉換證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范書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范書斌先生 — 執行董事

范書斌先生，53歲，正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推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公司會計主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范先生擔任中國稀土開發公司財務處經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先後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08，前稱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首創集團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范先生任首創置業監事。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先後擔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首創置業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首創置業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十月，范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獲委任為首創置業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應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機制之服務合同。范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馮瑜堅先生 – 執行董事

馮瑜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助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首創置業，擔任業務拓展部證券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歷任戰略發展中心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首創置業香港辦公室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加入首創置業前，馮先生曾任職佛山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北京新民生理財顧問公司研究員及浙江金馬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員。馮先生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北大國際MBA(Bi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馮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參考彼の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運營情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因素後釐定。馮先生的薪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魏偉峰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亦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

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其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及中國財政部第一批會計諮詢專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6）。魏博士亦為SPI Energy Co., Ltd. (Nasdaq: SPI) 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

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一零七月至二零二零五月、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分別擔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LDK Solar Co.,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魏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博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魏博士享有每年30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魏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魏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趙宇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宇紅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系副教授至今。趙女士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生學生事務)及副院長(本科生課程)。趙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

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美國佛蒙特法律學校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女士享有每年30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退任重選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96,153,846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1,538,462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

披露財務狀況而言)。因此，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置業、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合稱「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投票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04	0.9
四月	1.1	1.1
五月	1.2	0.87
六月	1.45	1
七月	1.46	0.91
八月	1.19	0.91
九月	1.27	0.92
十月	0.99	0.82
十一月	1.24	0.9
十二月	1.28	0.8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5	0.75
二月	0.81	0.7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58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瑜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宇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鑒於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為了保持社交距離，會場的座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所有出席人士（包括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3.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4. 任何人士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均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所有出席人士（包括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於進入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在進入會場時用消毒搓手液消毒雙手及踏上消毒地毯消毒鞋底；
6.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會場內不可進食，且不提供餐飲服務或派發禮品；及
7. 假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接受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任何股東，其自身或其密切接觸者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各自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grand.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根據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在必要時就適當的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